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檔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5年5月5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選舉錢文揮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4
3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4 關於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5
5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6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7 關於選舉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7
8 關於選舉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8
9 股東年會	9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	11
股東年會通知	13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5年6月19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境外優先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和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年會根據如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的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易會滿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傅仲君先生
鄭福清先生
費周林先生
程鳳朝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森先生
衣錫群先生
梁定邦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於股東年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7)項、第(9)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1)項至第(13)項匯報：

董 事 會 函 件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選舉錢文揮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4) 關於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5)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6) 關於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7)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9) 關於選舉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 關於選舉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聽取匯報：

- (1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2 關於選舉錢文揮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本行2015年2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錢文揮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錢文揮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錢文揮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錢文揮先生的履歷如下：

錢文揮，男，中國國籍，1962年1月出生。

錢文揮先生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兼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長；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兼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其中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兼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行長）；2007年8月至2015年2月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兼任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兼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錢文揮先生1998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文揮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錢文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錢文揮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錢文揮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265.37億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81.62億元。
- (3) 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A股派息日為2015年7月7日(星期二)，H股派息日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2015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54元(含稅)。以本行已發行股份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910.26億元，分紅比例33%。
- (4) 2014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3月25日至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4 關於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根據本行2015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按照「戰略導向、成本效益」原則以及國家有關政策要求，2015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94.26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15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101.01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4.00
運輸設備投資	0.50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68.75
合計	194.26

- (1) 基本建設投資101.01億元

用於物理渠道優化建設、續建項目投資及其他現金庫房、檔案庫房等業務用房維修投資。

- (2)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24.00億元

用於安全防範設備、專業設備及辦公設備更新等。

(3) 運輸設備投資0.50億元

用於更新部分業務用車及運鈔車。

(4) 信息科技建設專項投資68.75億元

用於兩地三中心工程相關建設、總分行應用系統推廣、網路建設、互聯網金融發展、網點及自助設施建設等項目。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3月25日至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5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相關規定，本行開展了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現提請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15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本行將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15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3,90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050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710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9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160萬元。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3月25日至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6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保障本行經營業務持續發展，做好資本金補充工作，統籌考慮銀行業資本監管要求持續提高的趨勢，並兼顧本行股東的長遠利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自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ii)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3月25日至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年會審議。

7 關於選舉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5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王希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希全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王希全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王希全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希全，男，中國國籍，1960年7月出生。

王希全先生自2012年9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10年4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陽泉市分行行長、河北省分行副行長、總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部審計局局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王希全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王希全先生與本行之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王希全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8 關於選舉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的任期於2015年5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柯清輝先生可以連選連任。本行2015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柯清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新選舉柯清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柯清輝先生的履歷如下：

柯清輝，男，中國(香港)國籍，1949年12月出生。

柯清輝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現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董 事 會 函 件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獲香港大學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為太平紳士。

除上述披露外，柯清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柯清輝先生的配偶持有1,316,040股本行H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柯清輝先生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柯清輝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9 股東年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檔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 事 會 函 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年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其他議案，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5月5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營業務持續發展，做好資本金補充工作，統籌考慮銀行業資本監管要求持續提高的趨勢，並兼顧本行股東的長遠利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本行章程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議案如下：

- (一)在下文第(三)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 (二)根據上文第(一)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三)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三)董事會依據上文(一)及(二)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股和／或H股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四)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五)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有關事宜的安排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10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1項至第13項的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選舉錢文揮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4. 關於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7.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如下：
 - (1) 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股東年會通知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3) 董事會依據上文(1)及(2)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股和／或H股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關於選舉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年會通知

10. 關於選舉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聽取匯報：

1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2554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年會通知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檔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